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1111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樊京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548,0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陈兆江、宋国霖、牛东晓、杜德安七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48,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宫保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48,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 公司董 事会换 届选举 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邱莉律师和盛明霞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樊京生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6月 22日 |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赵文胜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6月 22日 |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焕粉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6月 22日 |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宋国霖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6月 | 2024年第二次临时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 | | 22 日 | 股东大会 | |
| 陈兆江 | 董事 | 任职 | 2024 年 6 月 2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牛东晓 | 董事 | 任职 | 2024 年 6 月 2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杜德安 | 董事 | 任职 | 2024 年 6 月 2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宫保华 | 监事 | 任职 | 2024 年 6 月 2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